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收到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控股”）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751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农垦控股提交的《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快速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农垦控股就如下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1. 申请文件显示，1) 2016 年 4 月 29 日，海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向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资的批复》，批复同意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注入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控股），农垦控股进而吸收合并农垦集团。2016 年 11 月 14 日，海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实施上述方案。2018 年 12 月 16 日，海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过户事项的批复》。2) 被吸收合并方农垦集团的相关工商注销手续已于 2018 年 7 月办理完毕。请你公司：1) 结合海南省国资委出具相关批复时点、农垦集团工商注销登记办理进展，补充披露农垦控股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时，是否已就其持有上市公司 30%以上股份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2) 补充披露农垦控股、农垦集团相关股权转让行为和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农垦控股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5日